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0) 第 0255 号

目录:

1. 防伪标识
2. 专项报告正文
3.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防伪编号: 0282020040113477038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20)第0255号

委托单位: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2000206861148T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0-04-24

报备时间: 2020-04-24 10:12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省简阳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敏

秦茂



防伪二维码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0）第0255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

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7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92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8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92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5】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5年4月1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成都铁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都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51001880836059555555、128905362710203。2015年9月10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升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高升路支行”）及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111001013800043168。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16年9月8日公司与建行成都铁道支行及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销招行

成都益州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905362710203），并将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建行成都铁道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1050188083609333333。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并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实际剩余资金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将存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9333333 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存放“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等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188083605955555 专户），并将该专户予以注销；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将存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成都高升路支行专户 8111001013800043168 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188083605955555 专户中，并将该专户予以注销。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全部变更由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科技”）实施。公司及润尔科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与建行成都铁道支行及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050188083600002575，同时将剩余资金 8,494,661.28 元全部划转至该账户，并将专户（账号：510188083605955555）予以注销。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科技”）在建行成都铁道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1050188083600002575）完成销户，并将账户结息 6,448.04 元转入润尔科技在该行的基本账户中。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润尔科技、保荐机构、建行铁道支行等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九条的约定，该协议即失效。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492 万元（不含利息）、使用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03.2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终止实施；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述已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生物”）。具体情况参见相关公告。

2、“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追加“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参见相关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5,325.00	5,325.00	5,325.00	-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	1,255.00	377.72	377.72	-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5,989.00	7,489.00	7,489.00	-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5.00	2,737.48	2,737.48	-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828.00	3,203.52	3,203.52	-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3,359.28	3,359.28	-
合计	34,492.00	34,492.00	34,492.00	-

注：①上表中，“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差异的原因见本报告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的相关内容；

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获得存款利息收入及收益共计 905.34 万元，累计发生银行手续费 1.49 万元，即净利息收入为 903.85 万元。其中，787.41 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115.8 万元用于追加“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剩余净利息收入 0.64 万元系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结算的存款利息，已全部转入润尔科技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289,338.62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当日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的闲置募集资金曾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的所有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所开设的专用账户也均已全部办妥账户注销手续。2019 年 9 月 30 日办理润尔科技专户销户时结息余额 6,448.04 元全部转入润尔科技在专户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已实施完毕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已终止实施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如下：

1、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五个部分：①营销培训中心建设；②加强对经销商和零售商的业务知识及产品的培训；③扩充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和覆盖范围；④扩建 5 个区域性物流仓储中心，升级原有物流仓储中心的基础设施；⑤升级营销管理系统。除子项目“营销培训中心建设”未发生投入即终止实施外，其余 4 个子项目均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投资。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已经实施完成，部分尚未实施完成的子项目因公司营销培训模式调整、管理制度修订等原因使得继续实施已无必要性和经济性，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结构已基本符合公司当前营销服务体系需求，能够满足公司的营销服务保障能力，因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能单独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淡季采购原材料、新增产品的库存储备、旺季的资金周转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其他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工的项目尚未投入正式运行。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股景宏生物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的主要原因系景宏生物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当地政府部门下发停产通知，要求所在化工园区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整改，一直未复产所致。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5 年上市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前述文件披露一致。

六、其他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经 2019 年 10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审议程序等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农化”）作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向国光农化增资 4,44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该新设子公司成立后，由公司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该新设子公司。前述 3 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实施地点、项目用途等不变，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公司后续根据相关审议程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492（详见“注 1”）	项目达到预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79.4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定可使用状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05%	2015 年	16,992.81（注 2）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态日期/或截 止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2016 年	3,451.64				
			2017 年	3,088.04				
			2018 年	10,223.14				
			2019 年	736.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1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 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 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5,325.00	5,325.00	5,325.00	5,325.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 原药项目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 药项目（注 3）	1,255.00	377.72	377.72	1,255.00	377.72	该项目已终 止
3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 制剂生产线项目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 制剂生产线项目	5,989.00	7,489.00	7,489.00	5,989.00	7,489.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5.00	2,737.48	2,737.48	2,095.00	2,737.48	2,737.48	2,737.48	2019 年 9 月 30 日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注 4)	7,828.00	3,203.52	3,203.52	7,828.00	3,203.52	3,203.52	3,203.52	-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7	-(注 5)	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59.28	3,359.28	-	3,359.28	3,359.28	3,359.28	2018 年 2 月 2 日
合计			34,492.00	34,492.00	34,492.00	34,492.00	34,492.00	34,492.00	34,492.00	-

注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存款利息净收入及收益为 903.85 万元。根据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用于追加投资“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787.41 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115.8 万元用于追加“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剩余净利息收入 0.64 万元系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销时结算的存款利息, 已全部转入润尔科技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中。

注 2: 2015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当年使用的募集资金和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 3,428.93 万元募集资金。

注 3: 经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体系建设”子项目终止实施; 经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将前述已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经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实施, 并将该项目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共计 5,298.03 万元用于追加“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注 5: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体系建设”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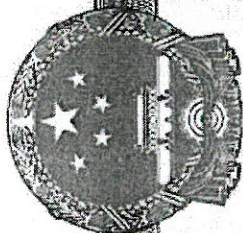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达产或运营期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 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6,762.00 万元， 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1,269.17 万元	-	-	-	-（注 1）	-（注 1）
2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 原药项目	-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2,160.00 万元， 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495.58 万元	-	-	-	-（注 2）	-（注 2）
3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 制剂生产线项目	-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45,675.00 万元， 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4,294.39 万元	-	-	-	-（注 3）	-（注 3）
4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 品生产线项目	-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3,510.00 万元， 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933.34 万元	-	-	-	-（注 4）	-（注 4）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注 5）	-	-	-	-（注 5）	-（注 5）
6	补充营运资金	-	-（注 6）	-	-	-	-（注 6）	-（注 6）
7	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各方签订的协议中约定，景宏生物 2018 年-2020 年承诺 业绩指标为：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准， 下同）1,0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50 万元、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45 万元。	-	-193.08	7.17	-185.91	否（注 7）

注 1、注 3、注 4：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尚未投入正式运行，故尚未实现效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参见本报告附件 1。

注 2：参见本报告“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注 5、6、7：参见本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相关内容。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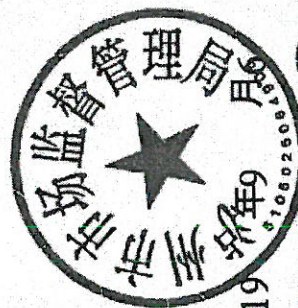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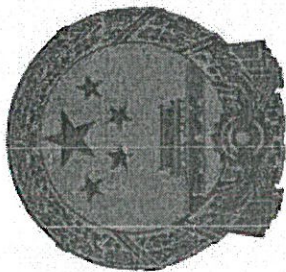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9月6日

证书序号: 000317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审批(2013) 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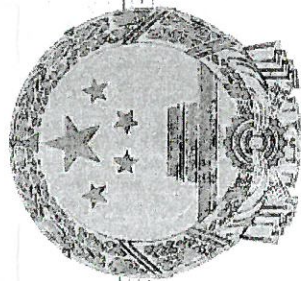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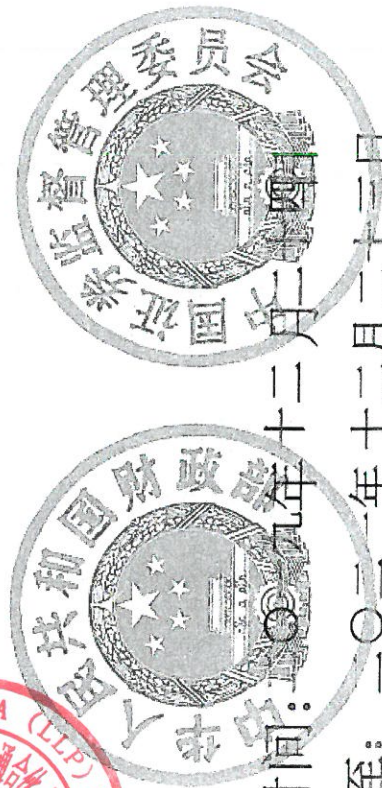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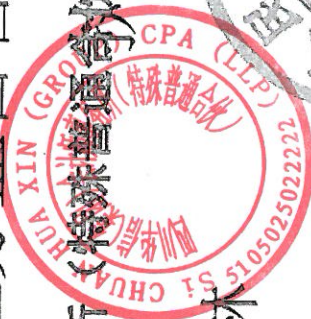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5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证书号: 5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姓名 李敏
Full name 李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9-08
Date of birth 1963-09-08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502630908071
Identity card No 510502630908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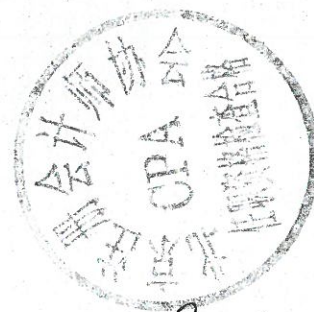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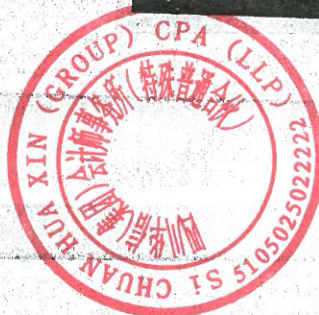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 年 五 月 十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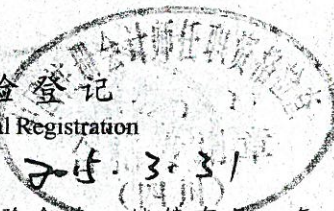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魏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016910150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5015716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 八 月 二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